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，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，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解锁暨上市。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段进军、陈来生、曾全

2023 年 7 月 7 日